

： 中 華
： 臺 北
： 周 俊
劉 所
出 人
： 勤 業
周 子
： 周 俊

如 下 ：
主 席 致
確 認 議
報 告 事
案 由 ：
說 明 ：

- 一
- 二

肆

圖

卷一 五 官



第 第 第

之

第 案 說

決

第四
案
說

本

新
、本
、本
：本
委

本

、本
、本
之
、本
、上
、向
、仿
、專
、盈
、訓
、通
、會
、本
、依
、會

第七案

案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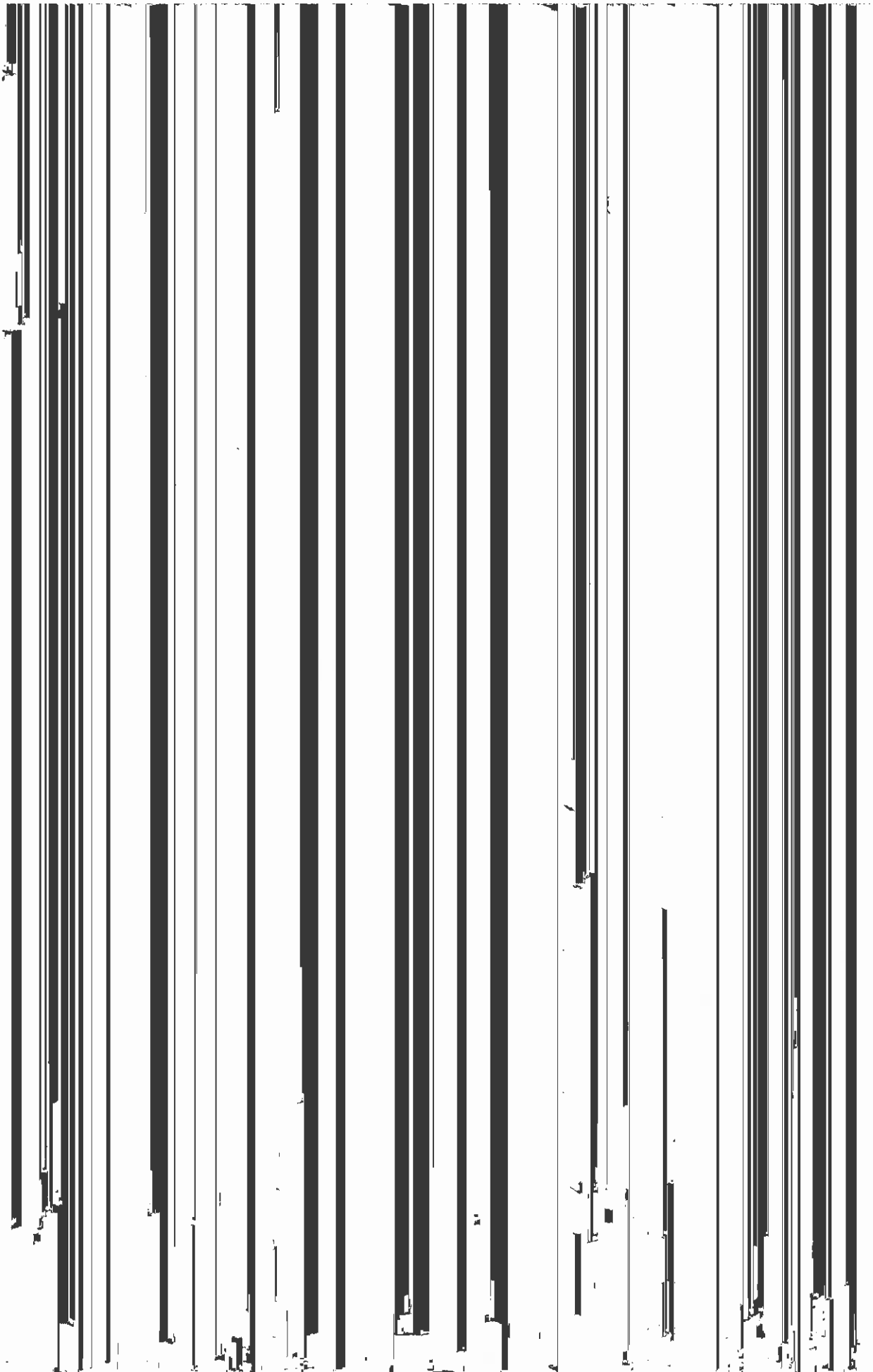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

二

三

四

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

說明：

一、依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決議：本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決議：

第十一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決議：



第 12 頁

時間-

地點-

●
序號

1

2

3

4

5

6

7

●
序號

1

2

3

4

胡信真

胡巴

胡信真

